证券代码: 834463 证券简称: 强石股份 主办券商: 华龙证券

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: 2018年8月14日 诉讼受理日期: 2018年8月1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: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(一) (原告/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关紫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宫利军、黑龙江太学律师事务所

(二) (被告/被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绥化市佰惠混凝土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孙福荣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无、无

(三)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:

自 2012 年 5 月份开始, 原告给被告供应外加剂。截止 2016 年 8 月 16 日, 被告欠原告 482.205.00 元。2013 年 7 月 19 日,被告与原告对账,被告当时欠原 告 310,459.00 元人民币,后原告又继续给被告供应外加剂,截止 2016 年 8 月 16 日,被告共欠原告 482,205.00 元人民币。

原告曾多次向被告索要欠款,但被告一直没有支付给原告。被告拖延给付货 款的行为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。

综上,原告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,只好依据我国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 九条的规定,向贵院提起诉讼,望依法受理,并保护原告的合法权益。

(四)诉讼的请求及依据:

- 一、要求被告立即给付货款 482,205.00 元人民币,并自 2016 年 8 月 16 日起到判决生效时止,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给原告;
- 二、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该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民事起诉状

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1 日